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香港仲裁法改革

#### 引言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 2005 年 6 月、2007 年 5 月及 2008 年 1 月的會議上討論仲裁法改革的事宜。正如 2008 年 1 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提及，律政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有關建議及夾附於諮詢文件內的《仲裁條例草案》諮詢稿（“條例草案擬稿”），徵詢公眾意見。為期 4 個月的段諮詢期延長了兩個月，並已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完結。本文件旨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改革的最新進展。

#### 就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

2. 律政司就諮詢文件和條例草案擬稿收到超過 40 個回應，其中包含一些非常實質的意見。有關回應者的列表見附件。

3. 律政司在收到這些回應後，得到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而成立的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屬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協助，初步檢視了這些回應。

#### 工作小組考慮的主要事項

4. 律政司得到小組委員會的協助，已識別出一些事項並提供建議讓工作小組進一步考慮。現把其中一些主要事項載列於下文：

##### (a) 改革方法

諮詢文件建議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貿法委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

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取消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條例草案擬稿轉載了《貿法委示範法》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並訂明其法律效力，當中部分條文亦進行了變通及修改。我們所接獲的意見大體上支持訂立單一制度，但亦有少數回應者提出反對意見，對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的方式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可能會引起誤解，令人以為香港並非實行《貿法委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

(b) **除另有命令外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 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條**

條例草案擬稿第 16(1)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公開聆訊。第 16(2)條進一步訂明，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部分回應者認為在仲裁程序中保密性的推定應獲優先考慮，並建議第 16 條應訂明，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須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聆訊，但如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或法院主動在任何個別個案中，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

(c) **委任法官為仲裁員或公斷人 — 條例草案擬稿第 32 條**

條例草案擬稿第 32 條就可能委任法官為仲裁員或公斷人作出規定。諮詢文件提出另一個方案，就是司法人員不應擔當仲裁員或公斷人，但有兩個情況屬例外<sup>1</sup>；大部分回應者贊成這個方案。

---

<sup>1</sup> 第一個例外情況是，只有當有關的司法人員在其未接受委任為司法人員前，已在仲裁程序中擔任獨任仲裁員，則在此情況下才可接受委任為獨任仲裁員。第二個例外情況是，基於憲法上的理由，有關的司法人員有需要擔任特定仲裁程序的獨任仲裁員；但有建議指出，第二個例外情況應修訂為基於“法例規定”而非基於“憲法上的理由”。

(d) **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 條例草案擬稿第 35 條**

條例草案擬稿第 35(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具有效力，賦予仲裁庭權力，可以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該條文訂明，如果仲裁庭裁定本身有管轄權，則可就這個裁定向法院提出上訴，但如果仲裁庭裁定本身並無管轄權，便不可就這個裁定提出上訴。部分回應者建議第 35 條亦應訂明可就仲裁員裁定沒有管轄權而提出上訴。

(e)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 條例草案擬稿第 85 條**

在條例草案擬稿第 85(2)條下加入新條文，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裁決的地方的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作出的裁決，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裁決。<sup>2</sup> 根據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G 條，香港的法院無需得到上述交互強制執行裁決的證明也可強制執行一項仲裁裁決。因此，意見書中有對在第 85(2)條就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事宜增訂交互強制執行裁決的新規定，有所保留。

(f) **根據第 101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在分判個案中適用 — 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 條**

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 條訂明，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 條，附表 3 所有條文自動適用於某仲裁協議，而且載有該仲裁協議的合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以次合約而轉予任何人，而該次合約亦載有仲裁協議，則附表 3 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次合約內

---

<sup>2</sup> 在第 85(2)條下所增訂的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不論屬公約裁決、內地裁決，或者既非公約裁決又非內地裁決，均按照同一原則准予強制執行，即作出尋求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的相應仲裁地、國家或地區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

的仲裁協議。絕大多數的意見書均反對這項建議<sup>3</sup>；然而，亦有意見表示支持保留第 102 條。

## 未來的工作

5. 工作小組會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舉行會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主要事項，以及各方就諮詢文件和條例草案擬稿提出的其他意見。待工作小組完成檢視後，律政司會因應工作小組的商議及決議，以及各方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6. 我們擬於 2009 年 6 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律政司

2009 年 2 月

---

<sup>3</sup> 有批評指第 102 條定出了一個複雜的制度，令次合約方被當作選用了附表 3 的條文。反對理由有三方面：第一，建議違反了各方有自主權的原則；第二，沒有必要訂定有關條文，因為第 101 條應已涵蓋次合約的大部分情況；總承包商如果希望把附表 3 的條文引用到次合約上，亦可使用第 100 條這樣做；第三，條文在適用於本地及海外次合約方上有明顯的分別；這欠缺理據。

## 回應者的列表

	名稱
1.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2.	Robin Peard
3.	海事處
4.	Herbert Smith
5.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香港保險業聯會
7.	香港工程師學會
8.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0.	衛生署
11.	醫院管理局
12.	香港建造商會
13.	屋宇署
14.	Doris Lo
15.	環境保護署
16.	地政總署
17.	保險業監理處
18.	市區重建局
19.	民政事務總署
20.	民航處
21.	Samuel Wong Chat Chor
22.	香港律師會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4.	Anderson Chan Che Bun, Barrister
25.	香港測量師學會
26.	房屋署
27.	Ian Cocking & John Eaton
28.	民政事務局
29.	香港仲裁司學會
30.	路偉律師行
31.	Peter Scott Caldwell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3.	香港金融管理局
34.	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
35.	香港總商會
36.	香港大律師公會
37.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38.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39.	特許仲裁員協會(東亞分會)
40.	香港建築師學會
41.	Pinsent Masons
42.	司法機構